

彰化縣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促進委員會 104 年第 2 次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104 年 8 月 18 日（二）上午 9 時

二、開會地點：彰化縣第二行政大樓 7 樓會議室

三、主持人：賴副主任委員振溝 代理

記錄：吳婕妤

四、出席人員：如簽到冊。

五、主席致詞：略。

六、104 年第 1 次會議主席裁示事項執行情形報告：

(一) 案號 1：洽悉並結案。

(二) 案號 2：洽悉並結案。

(三) 案號 3：繼續列管，請教育處於學生校外會議或相關會議向各校教官宣導，並要求加強取締未滿 18 歲騎乘機車之學生(含夜校生)。

(四) 案號 4：洽悉並結案。

(五) 案號 5：洽悉並結案。

七、各單位業務報告：報告內容詳如書面資料，問題討論如下：

編號	報告單位	問題討論	單位回應	主席裁示
1	警察局	1. 蔡委員盈修：(p. 9)針對毒品通緝犯及現行犯，照顧或監護未滿 12 歲之子女 26 件，查訪之後續處遇為何？ 2. 謝委員儒賢：針對預算執行進度百分比之欄位，寫法有問題，請使用正確格式。	警察局： (p. 9)查訪共 26 位中有 1 位於台東查獲，因家庭照顧功能不佳，已通報兒少保社工作後續處理。	針對預算執行情形，請各單位填寫業務報告時確實依格式填列，並盡量以數字呈現。
2	衛生局	駱委員明潔：(p. 14)「1-6 月幼兒園事故傷害統計報表」目前尚無法統計之原因為何？	衛生局： 因該統計需彙整各鄉鎮市之統計資料，而該統計時間點晚於本業務報告繳交截止日，故本次未及提供。本局將資料蒐集完成，再次提交資料給彙整單位，以利提供委員最新資訊。	請依委員意見酌辦。
3	教育處	1. 謝委員儒賢：(p. 21)目前民間單位辦理課後照顧服務之人員皆未符合資格，請教育處與社會處兒	※教育處： 1. (p. 21)本處將加強與社會處之橫向連結，提供課程資訊予民間單位課照服務人員，以維	1. 在「強迫入學委員會」中對於「應入學而未

編號	報告單位	問題討論	單位回應	主席裁示
		<p>少科加強合作，後續若有相關訓練課程，請行文至各民間單位要求人員共同參訓，避免違法。</p> <p>2. 蔡委員盈修： (1) (p. 33)幼童專用車查獲違規率偏高，請說明原因及如何改善？ (2) 彰化縣對於「應入學而未入學，卻失蹤的孩子」之處理方式？</p>	<p>護本縣課後照顧品質。</p> <p>2. (p. 33)本縣幼童車稽查係配合交通隊於路邊進行攔檢，方式是先目測觀察是否超載，發現疑似違法才會進行攔檢，所以違規率較高。另外，若發現違規，除了交通隊處以罰金外，本處會再函文單位限期改善，未改善再做後續裁處。</p> <p>3. 針對「應入學而未入學，卻失蹤的孩子」，本處目前策略如下： (1) 強化通報機制：提供名單予警政單位，加強管控；並於縣級治安會報加強宣導，呼籲各單位緊密注意。 (2) 持續追蹤列管： ①學校及教育行政單位：將名單行文各級學校與相關單位，密切注意學生是否已入學籍，並加強查察作業。 ②戶政單位：已便箋民政處加強查核與通報。 (3) 加強業務之橫向勾稽：由社會處提供之「小戶長」資料，進行橫向溝通，並持續追蹤。</p> <p>※警察局： 台中市對於「應入學而未入學，卻失蹤的孩子」列入重大刑事案件，是依據內政部警政署失蹤人口查尋作業要點之規定，凡因自殺、被誘拐、未滿七歲或緊急急迫等情事，皆會被列為重大案件，馬上啟動查尋，本縣作法亦為如此。</p>	<p>入學，卻失蹤的孩子」亦應列為重大案件處理，並依個案處理，瞭解失蹤原因以對症下藥。</p> <p>2. 另請依委員意見酌辦。</p>
4	民政處	<p>1. 謝委員儒賢：請民政處與社會處加強協調合作，例如起家(結婚登記)、持家(出生登記)及分家(離婚</p>	<p>※民政處： 1. 本處已請各戶政單位加強宣導衛生福利部「送子鳥」網站資訊，未來若社會處希望協助</p>	<p>請依委員意見酌辦。</p>

編號	報告單位	問題討論	單位回應	主席裁示
		<p>登記)時所能提供之社會福利或其他協助,提供積極主動之預防性服務。</p> <p>2. 王委員震光:請補充說明無國籍與失蹤兒少個案數據(與社會處填報資料計1案不符)。</p>	<p>發放相關宣導品,本處亦會全力配合。</p> <p>2. 本處工作項目之「無國籍」是指無法辦理戶籍登記,須函報內政部移民署研處居留事宜,該案最後已完成戶籍登記,並未通報移民署,爰無個案。</p> <p>3. 關於「失蹤兒少協尋」,是指戶政單位於逕為出生登記時,派員實地訪查發現新生兒失蹤下落不明情事者,函送失蹤兒少資料管理中心進行協尋,1-6月訪視之逕為出生登記無是類個案。</p> <p>※社會處: 關於無國籍之個案,本處於五月接受伸港鄉戶政事務所通報,並已於一個月內完成DNA比對、確認親子關係並完成戶籍登記。</p>	
5	建設處	<p>1. 蔡委員盈修:關於公寓大廈兒童遊樂設施安全檢查目前尚無任何作為,這個問題俟提案討論時一併處理。</p> <p>2. 謝委員儒賢:關於公寓大廈兒童遊樂設施安全檢查,業務報告內容填寫「非建築法範疇」,明顯與現行中央函釋不符,此問題亦於提案討論時一併處理。</p>	<p>建設處: 關於公寓大廈附設兒童遊樂設施之查察,先前因同仁誤解為建築法內規範之「機械式遊樂設施」,才會作此回應,本處將於事後轉知同仁依據「各行業附設兒童遊樂設施管理規範」辦理相關管理作業。</p>	俟提案討論時一併檢討。
6	少輔會	<p>1. 蔡委員盈修:從業務報告的內容來看,較少犯罪預防及相關研究統計內容,不知道少輔會在這兩個部分是否發揮應有功能?</p> <p>2. 謝委員儒賢:業務報告之表格與其他局處並不相</p>	<p>少輔會: 1. 本會為彰化縣政府任務編組單位,由教育、社會、衛生、勞工、警察局及其他有關機關、社團組成。縣長擔任本會主任委員,警察局負責本會秘書業務,並由警察局少年警察隊負責執行本會相關工作。有</p>	請依委員意見酌辦。

編號	報告單位	問題討論	單位回應	主席裁示
		同，也未填寫預算執行情形，請說明。	<p>關「犯罪預防」已於警察局業務報告中呈現(p. 9)；另關於犯罪統計資料，該局每半年亦會有相關犯罪狀況分析，此資料將於下次會議列入工作報告。</p> <p>2. 因本會設置及業務執行之法源並非兒權法，故無法依據原表格格式填列，已經業務單位同意得不使用原訂格式。</p>	
7	社會處	<p>1. 謝委員儒賢：</p> <p>(1) 請社會處補充報告 104 年度社會福利績效考核委員之建議，並列入明年度改善情形之列管事項。</p> <p>(2) 針對兒少保、高風險之責任通報機制，請社會處與相關局處人員加強相關知能訓練。</p> <p>2. 駱委員明潔：(p. 75)0-2 歲親職教育辦理時間分配之依據為何？(對照 p. 67 多辦理於五、六月)</p> <p>3. 王委員震光：(p. 76)</p> <p>(1) 強制親職教育執行之困難(拒絕上課如何裁罰?)應可另列提案討論，目前是否有相關積極作為，例如落實裁罰？</p> <p>(2) 「個別諮商」師資系統是否足夠？30 案僅分配 148 小時是否具實質效益？</p> <p>4. 李委員三益：</p> <p>(1) (p. 74)0-12 歲臨時托育服務補助目前申請</p>	<p>※社會處：</p> <p>1. 104 年度社會福利績效考核委員之建議共有七點，前五點與本處內部作業有關，就不在此處報告；其他兩點為：</p> <p>(1) 兒童權益宣導量次應均衡，宣導對象宜再多元：各項宣導活動應盡量專責專辦，不宜皆為結合活動辦理宣導。</p> <p>(2) 加強兒童安全保護，並落實相關查核作業。</p> <p>2. (p. 75)本處係結合社區或托嬰中心辦理 0-2 歲親職教育，因此會依據單位自訂之時間與地點，核予補助經費，因此時間上才會出現較為集中之現象。</p> <p>3. (p. 74)關於「0-12 歲臨時托育服務補助」，本處希望居家托育人員能多參與本項服務，但實際執行有其困難度，有意願之保母數量並不多；另托嬰中心目前已有 29 家願意提供臨時托育服務；幼兒園部分，已回覆有意願者僅 30 家。這個部分本處會再加強鼓勵保母人員提供服務，亦請教育處協助鼓勵幼兒園提供此項服務。另外，本處已積極於</p>	<p>1. 關於「責任通報」之相關規範與機制，請社會處轉知法令適用單位務必確實履行該項義務。</p> <p>2. 關於楊委員提出之問題，請於個案研討時再行討論。</p> <p>3. 另請依委員意見酌辦。</p>

編號	報告單位	問題討論	單位回應	主席裁示
		<p>量不多，除了保母意願不高外，可能知道的人也不多。建議可請相關單位協助，鼓勵居家托育人員、幼兒園及托嬰中心提供臨托服務(含假日)。另外，經費執行率才0.7%，為何要編500萬的預算？</p> <p>(2) (p. 75)請說明「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所指的一般家庭是什麼意思？另外，此育兒津貼與「彰化縣育兒津貼」之補助對象、內容與發放方式等資訊是否可補充說明。</p> <p>5. 楊委員文玉：(p. 99)關於安置機構之兒少輔導計畫，應由專家學者與機構共同討論適合之處遇方式，以維護兒少權益及機構服務之健全。</p>	<p>各項活動進行此項補助之宣導，未來會以深入社區之方式加強宣導。而在預算編列部分，因為是併同「保母托育管理與托育費用」，因此預算數較多。</p> <p>4. (p. 75)「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是中央針對父母一方未就業家庭之育兒補助，一般家庭指的是所得稅率未達20%之家庭而言，每月2,500元的補助。</p> <p>5. (p. 75)「彰化縣育兒津貼」為魏縣長上任之政見，目的是為提升出生率並減輕家庭育兒負擔，補助對象為今年出生登記之兒童、且其父母其中一方在兒童出生前設籍彰化縣滿一年以上者，每月3,000元至兒童滿三歲為止。</p> <p>6. (p. 76)關於強制親職教育，過去針對拒絕上課之父母是以積極鼓勵並想盡辦法要求其參與，今年會改以積極落實裁罰，並提供多元性課程以符合個別家長所需。另針對「個別諮商」時數是否不足之問題，因為是依據個別需求安排不同課程，平均每位個案會有22小時之課程安排，故時數上並無不足之問題。</p> <p>※蔡委員盈修： 安置機構或收容單位之處遇/教育計畫，牽涉範圍甚廣，包括機構之類型、機構之輔導、監督與管理制度、處遇計畫之內容及兒少之類型等，這些都有賴業務單位與機構之間的協調與合作，且因兒少的問題相當多元，機構服務之推行確實不易，而這也是全</p>	

編號	報告單位	問題討論	單位回應	主席裁示
			國各縣市都會面臨之問題，這個問題可於個案研討時再來討論。	

八、提案討論：

案號	1	提案單位	社會處(兒童及少年福利科)
案由	建請落實執行「各行業附設兒童遊樂設施安全管理規範」(如附件一)，各場所主管機關及遊樂設施管理人員皆應接受兒童遊戲場安全管理人員訓練，主管機關並應依分工本權責進行定期安全稽查。		
說明	<p>一、依據本規範及 104 年度社福考核委員建議，本縣各場所附設之兒童遊戲場，除應要求各場所每半年自行或委託廠商進行安全檢查與維護保養外，各場所主管機關亦應自行或委託專業檢驗機構進行安全稽查。</p> <p>二、依據「各行業附設兒童遊樂設施安全管理規範」修正草案第六次會議紀錄(104.5.5)，兒童遊戲場涵蓋範圍及中央主管機關如下表所示，且依及各地方政府之分工本權責處理：</p>		
	中央主管機關		場所
	營建主管機關(內政部營建署)		公寓大廈、國家公園、都會公園、公園、綠地、廣場、活動場所、社區、自然村等。
	教育主管機關(教育部)		公私立幼兒園、學校、社會教育館、圖書館、圖書資訊館、圖書室、科學教育館、科學類博物館、兒童及青少年育樂場館、動物園、教育訓練中心及其他具社會教育功能之社會教育機構等。
	文化主管機關(文化部)		文化類博物館、展覽場館、文化中心、藝術中心、表演場館、生活美學館及其他具文化功能之文化機構。
	體育主管機關(教育部)		體育場館等體育機構。
	民政主管機關(內政部民政司)		宗教組織、廟宇等場所。
	經濟主管機關(經濟部)		百貨公司、賣場附設兒童遊戲場及營利性質兒童遊戲場。
	衛生主管機關(衛生福利部)		餐飲業、醫療院所等。
	社政主管機關(衛生福利部)		社會福利機構等。
	勞政主管機關(勞動部)		勞工訓練中心等。
	觀光主管機關(交通部)		國家風景區、觀光產業等。
	農業、退輔主管機關(行政院農委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森林遊樂區、農(牧)場等。
其他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設有兒童遊戲場之場所。	
三、綜上所述，雖本規範目前尚未修訂完成，惟因兒童遊樂安全刻不容緩，實應依據各局處之分工盡速建立合作機制，以共同維護本縣兒童遊樂設施安全。			

案號	1	提案單位	社會處(兒童及少年福利科)
辦法	一、依據說明二，本縣各局處分工如下，請相關局處確認：		
	主管機關	場所	
	建設處	1. 公寓大廈。 2. 百貨公司、賣場附設兒童遊戲場及營利性質兒童遊戲場。	
	城市暨觀光發展處	公園、綠地、廣場、風景區、旅宿業、觀光產業等。	
	農業處	森林遊樂區、農(牧)場、休閒農場等。	
	教育處	1. 公私立幼兒園、學校、兒童及青少年育樂場館、教育訓練中心及其他具社會教育功能之社會教育機構等。 2. 體育場館等體育機構。	
	文化局	1. 文化類博物館、展覽場館、文化中心、藝術中心、表演場館、生活美學館及其他具文化功能之文化機構。 2. 圖書館、圖書資訊館、圖書室等。	
	民政處	宗教組織、廟宇等。	
	衛生局	餐飲業、醫療院所等。	
	社會處	社會福利機構等。	
	勞工處	勞工訓練中心等。	
其他	各局處所轄設有兒童遊戲場之場館。		
決議	二、請相關局處依據辦法一之分工，盤點所轄有附設兒童遊戲場之場所，並製作管理清冊(內含兒童遊戲場基本資料，包含設置位置、範圍、遊戲設施種類及數量、使用者年齡、管理人等)，以供管理維護所需。		
	三、社會處預計於10月5日及10月6日舉辦「各行業附設兒童遊戲場安全管理人員訓練」，請相關局處務必派員參加，並要求所轄有附設兒童遊戲場之場所管理人參訓，以使管理人員具備相關知能。		
	四、請相關局處針對所轄有附設兒童遊戲場之場所，編列預算進行安全稽查；該稽查可由受過「各行業附設兒童遊戲場安全管理人員訓練」者進行，或委託專業檢驗機構辦理。(目前經認證之專業檢驗機構僅有財團法人台灣玩具暨兒童用品研發中心及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兩家。)		
	五、安全檢查表及安全稽查表請參考現行規範(如附件一)，自行增減設施項目，以符合實際需求。		
	一、關於「場所負責人」之認定及權責單位之模糊地帶，請各單位先依據此分工進行盤點，再將盤點過程中權責不清之處列於相關會議提付仲裁；另研習訓練資訊請於盤點過程順便提供，邀請相關人員參加。 二、由社會處提供管理清冊格式供各局處填報，並盡快提供研習訓練資訊供參。 三、建立「可檢驗之人員名單」，並同時進行盤點與人員訓練，逐步建立兒童遊樂設施安全管理機制。		

案號	2	提案單位	社會處(兒童及少年福利科)
案由	依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第 9 條進行地方法規檢視，邀請本縣兒少權益委員擔任兒童權利公約(CRC)法規檢視學者專家代表，並請法制處協助確認檢視法規清單。		
說明	<p>一、依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第 9 條：「各級政府機關應依公約規定之內容，就其所主管之法規及行政措施於本法施行後一年內提出優先檢視清單，有不符公約規定者，應於本法施行後三年內完成法規之增修或廢止及行政措施之改進，並應於本法施行後五年內，完成其餘法規之制（訂）定、修正或廢止及行政措施之改進。」</p> <p>二、為使兒童權利公約法規檢視得以順利完成，由相關局處共同成立 CRC 專案小組，以統籌兒童權利公約法規檢視作業，建立優先法規檢視清單，並邀請民間團體、學者專家召開審查會議，以確認優先檢視法規清單。</p>		
辦法	邀請兒少權益委員擔任 CRC 工作小組學者專家代表，並請法制處及相關單位、民間團體召開審查會議，以確認優先法規檢視清單。		
決議	照案通過。		

案號	3	提案單位	社會處(保護服務科)
案由	為辦理無國籍兒童業務，特建立「彰化縣辦理無國籍兒童及少年處理原則」，是否可行，提請討論。		
說明	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22 條規定：主管機關應會同戶政、移民主管機關協助未辦理戶籍登記、無國籍或未取得居留、定居許可之兒童、少年依法辦理有關戶籍登記、歸化、居留或定居等相關事項。前項兒童、少年於戶籍登記完成前或未取得居留、定居許可前，其社會福利服務、醫療照顧、就學權益等事項，應依法予以保障。		
辦法	<p>一、彰化縣無國籍兒童及少年處理原則，內容包含開案指標、處理流程、結案指標及處理流程圖，相關內容若無異議，將依處理原則辦理。</p> <p>二、檢附「彰化縣辦理無國籍兒童及少年處理原則」(附件二)。</p>		
決議	照案通過。		

案號	4	提案單位	彰化縣兒少代表
案由	目前各縣市有許多地方都有專屬於青少年的活動場所，我們希望彰化縣也可以建立一個安全合法且符合青少年需求的舒適環境，讓縣內青少年可以在假日有多元發展之機會與空間。		
說明	<p>一、彰化縣有很多場所可以提供嬰幼兒照顧服務，但沒有一個適切的場所提供青少年使用，雖然已有體育場、文化中心、圖書館等場館設施，卻有城鄉差距或供不應求的問題，導致青少年在假日或休閒時間並無太多的去處。</p> <p>二、設置專屬青少年的活動空間，可以讓家長在忙碌之餘不需太擔心孩子的安危，原因包括：</p> <p>(一) 如果沒有娛樂的場所，青少年大部分選擇在網咖或者是超商…等公共場所活動，增</p>		

案號	4	提案單位	彰化縣兒少代表
	<p>加家長的擔憂。</p> <p>(二) 如果沒有友善的空間讓青少年有展現才藝的機會，可能抹殺青少年的多元發展，因此需要一個表演的機會讓青少年展現自己魅力的一面，也可以透過這個平台與更多人正向交流。</p> <p>(三) 平時家長們需要工作，青少年們需要學習，導致親子關係疏遠的情況日漸增加，若利用親子交流活動，可增進親子之間的感情。</p> <p>三、綜上所述，我們設計了一份網路問卷，是關於「青少年會館」之設置意願，透過臉書等通訊軟體蒐集彰化縣民的意見，自 7/7 至 7/24 為止，共計回收 273 份有效問卷。問卷統計結果摘要如下(詳如附件)：</p> <p>(一) 贊成份數：263 份(96%)，其中來自兒少(18 歲以下)的比例為 61%。</p> <p>(二) 不贊成份數：10 份(4%)，其中一名表示彰化縣內蚊子館過多不須再增設。</p> <p>(三) 建議可提供之設施，前五名為：運動場地(15%)、自修室(14%)、交流空間(14%)、可表演的場所(13%)及電腦設備(13%)。</p> <p>(四) 無固定設施場地之用途，前五名為：社團表演空間(15%)、公益活動(13%)、青少年培力(11%)、二手義賣(10%)、定期展演(10%)及心理輔導(10%)。</p> <p>四、依據問卷結果可知，贊成設置專屬青少年會館使用場所者佔了大多數，亦顯示縣內之運動場地、自修室、交流空間、表演場所…等空間有供不應求之情形。</p>		
辦法	<p>一、運用現有之閒置空間或新設地點，設置專屬青少年之活動場所。</p> <p>二、專屬青少年之活動場所內，建議提供運動場地、自修室、交流空間、可表演的場所及電腦設備，並另設有非固定用途之留白空間，以作為社團表演空間、公益活動、青少年培力、二手義賣、定期展演及心理輔導等用途。</p>		
決議	<p>一、先盤點縣內青少年休閒活動場所名單(包含開放時間與地點)，再依據調查結果進行相關規劃。另外，針對現有之閒置空間，亦可重新思考該如何妥善運用。</p> <p>二、可參考香港「社區經營式」的青少年創意空間及青少年外展服務，除了提供硬體設施外，「軟體」功能亦不可忽視，包括人才培養(例如遊戲指導員、協同輔導員、領袖訓練等)、開發創新服務(例如桌遊)等，都是青少年服務能永續經營的重點工作之一。</p>		

九、臨時動議：無。

十、散會：中午 12 時。